

专业学位类别名称（代码）：社会工作（0352）

一、专业特色

1. 专业特色。在社会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、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领域形成明确的专业特色和专业方向；在上述领域有较明确的行业和职业对象，并与社会服务、社会事业发展领域的相关职业、行业准入资质能有效衔接。

二、师资队伍

2. 人员规模。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，其中在从事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的院系（二级办学单位）在编的社会工作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；实质性参与教学、实习督导、毕业论文指导等工作的外聘行业教师不少于 4 人。

3. 人员结构。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教师不低于 30%，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不低于 50%，拥有社会工作(或社会福利)硕士及以上文凭或社会工作师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25%，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中从事督导、提供专业服务、参与机构行政管理等实际工作的不低于 30%。

4. 骨干教师。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至少不少于 4 名，且每个专业方向至少有 1 名；骨干教师应有在相近学科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，近 5 年，每位骨干教师至少应有年均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，在全国性社会工作学术团体、行业协会中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，或在省部级、市级社会工作学术团体、行业协会中担任常务理事、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务的不少于 1 人。

三、人才培养

5. 课程与教学。有完整的培养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生的经历，有至少 2 届本科生毕业。对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有具体细致的设计，有督导的专业实习不低于 800 小时。

6. 培养质量。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工作评价达到优良水平，毕业生在社会服务及相关行业领域有卓越表现，优秀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在本行业、本地区有典型性影响。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行业协会（学会）教学类成果奖。

四、培养环境与条件

7. 科研水平。近 5 年，人均主持过各级各类与社会工作有关的科研课题不少于 0.6 项，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；在研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低于 1 项，或获得全国行业协会（学会）、市级二等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2 项；被省部级及以上采用的、有关社会工作的咨询报告、技术规范、行业标准不少于 1 项，或被全国行业协会（学会）、市级政府采用的咨询报告、技术规范、行业标准、优秀服务案例不少于 2 项。

8. 实践教学。实务类课程能进行案例教学，每学期聘请资深实务工作者到校内授课。在教学、实习和论文指导等培养环节都能实行“双导师”制；应设置专职实习督导岗位，配备专职实习教师，有完整的实习教学规范和实习手册。实习机构要有相应的、有专业训练的督导老师。

9. 支撑条件。有良好的培养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的设备条件。稳定签约、水平较高、能够提供有效督导的社会工作实习基地数量能确保生均不超过 4 人/届。学校有丰富的社会工作类藏书。有先进的社会工作教学案例库（包括国际国内通用案例库和本单位自己建设的案例库）。设立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。建立专门的 MSW 教学管理机构，有专门工作人员，教学管理的制度文件系统齐全，准备建立 MSW 教育网站。有明确、具体和综合性的措施培养学生从事社会服务创新、创业的能力。有完善的制度鼓励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从事志愿服务。